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及公司其他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如下事项发表意见：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执行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精神，公司与控股方及其它关联方没有相互占用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提出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工作，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内部控制已经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董事、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核，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考核的实际情况，我们对《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管 2018 年度薪酬及 2019 年度薪酬建议方案的议案》无异议，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事项。

七、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叶东毅

齐伟



徐青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叶东毅



齐伟

徐青